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41,575,41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450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4750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.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75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25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 年 7 月 16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 年 7 月 17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：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 2015 年 7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办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、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、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。

五、咨询机构: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地址:上海市奉贤区浦卫公路 50 号 邮编: 201402

联系人: 郭加广

咨询电话: 021-57403737 传真: 021-57401222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